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上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雨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裕彩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張晉銘

上列被告因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203號詐欺等案件（即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80號詐欺案件），經原告提起一審附帶民事訴訟，一審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為第一審判決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附民字第2077號判決）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

法官 李進清

法官 葉明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宛渝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